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5〕52号

关于撤销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（CNAS-EL-01:2012）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：

CNAS-EL-01:2012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于2012年05月10日发布实施后，CNAS已于2013年9月1日修订了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:2011），并制定了《CNAS-CL01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〉应用要求》（CNAS-CL52:2014），该文件已发布并将于近期实施。在这两个文件的制修订中已纳入了CNAS-EL-01的内容。为避免文件重复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将在2015年5月20日CNAS-52:

2014正式实施后，撤销CNAS-EL-01:2012。请各实验室、评审员及
有关机构关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5月22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5月22日印发
